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思瑜

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等），並應提出最近3個月之薪資明細或收入切結書等以為釋明。倘聲請人目前為「無業」，亦請說明原因情事為何。

- 01 四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
02 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？若有，各積欠債務為何？如有不同，
03 請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，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
04 外之借貸證明文件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- 05 五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
06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
07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
08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
09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10 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
11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
- 12 六、聲請人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福德美食之負責人。請提出該
13 公司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
14 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，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，另提出該公
15 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- 16 七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